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有效整合资本市场资源，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优势，进行战略性布局及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与升级，切实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全资子公司海南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元宇宙”）与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韬资本”）、重庆分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分享投资”）、自然人林新正先生、梁亮先生、钟春龙先生共同投资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380 万元，其中，海南元宇宙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 47.0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 名称：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8 日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0781926X

-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2868 号 4 幢 2 层 A210
- 6、法定代表人：徐海英
- 7、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海英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资产管理、产业并购和实业投资，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人工智能、智能驾驶及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带动的大数据应用和工业互联网等产业。
- 10、辰韬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11、辰韬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612。
- 12、经查询，辰韬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之一

- 1、名称：重庆分享投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7 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2429627C
- 5、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8 号 27 幢
- 6、法定代表人：周琦
- 7、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琦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分享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1、经查询，重庆分享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自然人）

1、林新正

性别：男

国籍：中国居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新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梁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居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钟春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居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春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辰韬资本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7 室-73（自主申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认缴后出资总额：6,380 万元人民币

8、本次认缴出资前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 资额
1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778%	未出资
2	宁波慧通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97.2222%	未出资
合计		-	3,600.00	100.00%	/

9、本次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47%
2	海南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7.02%
3	重庆分享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35%
4	林新正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11%
5	梁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0%
6	钟春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5%
合计		-	6,380.00	100.0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有限合伙人宁波慧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普通合伙人辰韬资本仍为基金管理人，新的认缴出资额由各合伙人重新协商后决定，产业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普通合伙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海南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享投资有限公司；林新正先生；梁亮先生；钟春龙先生。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计划投资期 1 年，退出期 4 年，自合伙企业首期实缴资金到位之日起算，投资、退出期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各延长二（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二（2）年（“延长期”），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投资期或延长退出期。如结合基金投资进展及所投项目的退出情况，在上述延长期的基础上还需继续延长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和退出期可以继续延长。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为最大程度体现有限合伙人利益，在遵守协议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允许合伙人认缴出资在投资项目确定并需出资时分步到位，到位时间为自合伙企业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或通知书限定的时间内出资到位。

（四）基金管理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制定投资安排及计划，并自行根据投资及退出情况在基金投资期内按照不超过认缴额的 2%计提 1 年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每年不超过基金在管规模的 2%计提 2 年管理费（基金退出期为 4 年，退出期管理费只计提 2 年），首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优先满足基金对外投资需要时自行决定推迟收取。延长期尚有项目未退出的，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管理费应支付给管理人。

（五）管理与决策机制

（1）投资与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由 5 名人士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3 人，海南元宇宙委派 1 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 1 人（合伙人会议可以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对投资与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及委派方式作适当调整）。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需为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管理人认可；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及退出方案需经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过半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按照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组织实施。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不固定召开，仅在需要审议相关事项时方才召开会议。经合伙企业管理人或占实缴出资比例半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企业管理人召集并主持。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仅能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股权为标的的债权投资，不得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不得投资于会损害合伙企业或任何一方的商誉

的产业、产品或领域。

（六）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可流通的有价证券、实物或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应该在该投资项目退出后尽快完成分配。

（1）可分配现金收入

合伙企业取得的每个项目退出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所对应的该项目净收益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对该项目的实缴投资本金。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合伙企业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资产投资变现，但如全体合伙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退出机制

当有限合伙企业达到终止并清算的条件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指定管理人为清算人。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产业基金，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专业的可行性论证，能够发挥公司在生产管理、应用场景、客户渠道、资金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切入新兴蓝海市场，建立生态圈层。此外，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亦能助力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存在的风险

合作方对本次投资产业基金已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

长的投资回报期。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承担有限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

2、公司对向产业基金的出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对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

3、产业基金在后续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对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